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112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关联监事马银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16.00	0.00	227.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380.00	0.00	894.28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90.00	0.00	60.3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90.00	0.00	55.79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6.00	0.00	4.57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0.00	4.76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220.00	0.00	194.16
合计	—	—	—	2,112.00	0.00	1,441.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及服务	2,777.33	3,800.00	24.92%	-26.91%	详见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227.86	420.00	20.13%	-45.75%	(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894.28	1,200.00	22.96%	-25.48%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60.38	70.00	100.00%	-13.7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55.79	120.00	4.92%	-53.5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57	6.00	4.65%	-23.83%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76	0.00	4.84%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94.16	180.00	39.84%	7.87%	
合计	-	-	4,219.13	5,796.00	-	-27.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等情况,充分评估和严格预算做出的。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X2QH0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之中科研办公楼 217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马银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579,358.8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131.81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9,090.78 元，净利润为-250,698.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为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7,626,163.5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79,987.43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853,282.06 元，净利润为-29,870,925.3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65L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永利东街 33 号 203 房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30,515.0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13.21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72,404.48 元，净利润为 314,613.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星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966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东南部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温昌发

注册资本：3,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129,688.1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01,311.25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794,793.31 元，净利润为 9,191,363.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且为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30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5,456,555.0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35,016.24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为 10,084,313.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邹榛夫需回避表决。

(二)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